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州市监发〔2020〕57号

湘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湘西经济开发区分局，州局相关科室：
现将《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湘西自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市监稽查【2020】99号），按照国家、省局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要求，结合湘西州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提高我国经济核心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并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强调指出“中国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高价值的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大力强化相关执法，增强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司法保护力度”。全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保护知识产权对于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的要求，在巩固去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加强违法线索摸排，推进跨区域、全链条执法，强化案件督查督办，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要把“铁拳”行动列入2020年执法工作重要内容，在人员、经费、执法装备上给予充足保障。相关领导要靠前指

挥，科学调度，及时分析、研判、解决“铁拳”行动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铁拳”行动落到实处、卓有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重点商品执法。围绕抗疫防护用品、食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组织开展执法行动，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针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强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商品执法，做好重要展会、交易会、重大文体活动期间举报投诉的处置。

（二）加强实体市场执法。根据近三年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分析确定本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违法案件高发多发的实体市场，建立重点市场名录。健全对实体市场案源搜集摸排机制，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

（三）加强电子商务执法。完善线上排查、源头追溯、协同查处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提高案件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推进线上线下结合、产供销一体化执法，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部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商平台经营者、物流寄递企业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电商大数据资源、物流寄递信息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持。调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督促其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并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好沟

通联络、信息共享等协助作用。

（四）加强申请环节执法。按照《商标法》《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7号），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等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依法对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号）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代理行业秩序。

三、保障措施

（一）做好线索摸排处理。通过走访、座谈和接收举报投诉等方式，加强与本地内外资企业及行业组织的沟通，多渠道搜集侵权假冒案件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对于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二）加大案件协查力度。针对侵权假冒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健全区域间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制度，着力追查生产源头、销售网络及商标标识违法印制主体，完善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追根溯源、协同查办关联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执法联络员作用，尚未确定联络员的市、县要尽快明确，构建覆盖全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联络对接体系，为跨区域协查联络提供支撑。

（三）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案件查办中相关信息通报，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及时将涉案商品的生产、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情况通报相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加强执法办案与商标、

专利和企业名称注册环节的信息沟通，提高查处违法行为的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推进计划，加强督导检查，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将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切实整合到位，稳步推进制度机制建设，保障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顺应执法重心下移的新形势，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培训，着力提升办案能力，全面做好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及注册申请环节违法案件的查处。

（二）加强指导协调。把查办案件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掌握重点案件查办进程，及时协调和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执法办案的督促指导和案卷评查，对于案情复杂、意见分歧的案件，有关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研究解决问题，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对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转交的案件线索，要有效整合办案力量，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确保件件有回音。

（三）积极开展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报道执法行动开展情况，发布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震慑违法分子，发挥好执法的警示和威慑作用。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前后，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加大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执法普法力度，按规定做好涉案物品销毁，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强

化市场主体责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注意保存执法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影像资料，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积累素材。

（四）做好信息报送。为及时掌握“铁拳”行动工作动态，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总局和省局要求建立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制度，安排专人在每个季度首月1日前向州局及时准确统计报送执法行动次数、实体市场数量、查处案件数以及重大案件基本情况等信息。州局将根据报送信息，定期通报各地“铁拳”行动宣传工作，及进向省局报送查处的大要案件和工作亮点，州局将适时从中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发布，以震慑违法、教育群众、扩大影响。

州局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科 周晓艳

电话：13365838238 0743-8235470

电子邮箱：382667564@qq.com。

- 附件：1. 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
2. 重点商品商标案件统计表
3. 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情况表

附件 1

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执法行动数据	开展执法行动（次）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实体市场执法行动（次）		实体市场出动 执法人员（人次）		辖区重点实体 市场数量（个）		
	立案（件）	结案（件）	涉案金额（万元）	罚没款金额（万元）	挽回经济 损失（万元）	移送司法 机关案件（件）	电商领域 案件（件）	重点实体 市场案件（件）	农村市场 案件（件）	外商投资 企业被侵权 案件（件）	挽回外商投资 企业经济损失（万元）
商标侵权案件											
地理标志案件											
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 案件											
商标代理案件											
其他商标案件											
假冒专利案件											
专利代理案件											
其他专利案件											
合计											

说明：

1. 请分季度进行统计，例如第二季度统计周期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第四季度数据、全年汇总数据。
2. 对案件数据中行列无法对应的项目，可不予填写；对同时涉及电商领域、外商领域或实体市场、农村市场的案件，可重复统计。
3. 电商领域、外商领域、实体市场、农村市场案件以立案数据统计。
4. 有关统计项目说明：
 - (1) 开展执法行动次数针对重依市场、重点商号、重点领域，部署、开展执法行动的次数。
 - (2) 挽回经济损失：指侵权行为被查处后又利人避免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通过调解或诉讼获得赔偿。
 - (3) 电商领域案件：指按照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电商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 (4) 其他专利案件：指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对专利侵权行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没收侵权产品等处理（处罚）的案件。

附件 2

重点商品商标案件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月 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类别	立案（件）	结案（件）	涉案金额（万元）	罚没款金额（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件）	外商投资企业被侵权案件（件）
抗疫防护用品						
食品						
化妆品						
烟草						
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						
汽车配件						
服饰箱包						
家居用品						
装饰装修材料						
农资						
合计						

说明：

1. 请分季度进行统计，例如第二季度统计周期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第四季度数据、全年汇总数据。
2. 外商投资企业被侵权案件以立案数据统计。
3. 抗疫防护用品指口罩、消毒酒精（液）、防护服（镜）、体温计等防护消杀用品。

附件 3

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情况表

承办单位					
案件名称					
线索来源		来源时间		作出处理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罚没款额 (万元)		没收物品货值 (万元)	
是否移送		是否调解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案情摘要 包括：办案经过、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及产生的效果和社会影响等	(可续页)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